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所屬行政區	龍潭區
學校地址	325 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議題	含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補助經費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參與)(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位 <input type="checkbox"/> 菸檳 <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輔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參加學校) 1. 待輔導學校(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數據不佳者)：應檢附改善計畫 2. 自主參加學校：請檢附行動研究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3. 將成果上傳至「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專區」 ( <a href="http://hps-ar.hphe.ntnu.edu.tw/">http://hps-ar.hphe.ntnu.edu.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1. 檢附課程安排及活動歷程等 2. 將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模組競賽		
承辦人	姓名：邱美容	E-mail: vickey2001v@gm.whjhs.tyc.edu.tw	
	聯絡電話：(03)4806468 分機 314	傳真：(03)4092811	
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請列舉) 1. 自 94 年起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至今已有十七年經驗。 2. 健康促進七大議題「視含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讓師生了解議題的觀念與重要性落實健康教育於生活中。 3. 參加 102 學年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全國健康體位融入學校經營暨領域教學模組競賽，榮獲 學校經營組 國中組 優良。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潛能(請列舉) 本校結合社區、社會資源，發揮學校社教功能，與地方衛生機關密切合作，持續與衛生所、醫院、消防隊、村里辦公室和營養午餐廠商建立合作網絡，提升健康學習環境。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承辦人：

衛生組長 邱美容

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 王傳燉

機關首長：

武漢國民中學 校長 鐘啟哲



#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申請類別：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

(議題：視力口腔體位菸檳性教育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 (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印刷費	4000	批	1	4000
2	專家講座鐘點費	2000	人/小時	1	2000
3	講師鐘點費	1000	人/小時	1	1000
4	學生獎品	2500	批	1	2500
5	雜支	500	批	1	500
總計					10000

承辦人：

衛生組長 邱美容

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 王傳嫻

主計：

會計室主任 林珠蘭

校長：

武漢國民中學 校長 鐘啟哲

備註：

1. 本案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經常門(如：講師鐘點費、學生獎品、文具紙張、印刷費等)項目。
2.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3. 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連同計畫(紙本)1 式 2 份、概算表(正本)1 份逕送潛龍國小彙辦。